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27/2022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：
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上述附表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，根據同一法律第 30 條第 1 款、第 31 條第 1 及 3 款的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：2859 4875（內線 756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2 年 5 月 16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處長


聶華英

附表

卷宗編號	房地產中介人/房地產經紀/利害關係人名稱	准照/身份證明文件編號	違法行為	法律依據
60/MI/2021	陳斯娜	BIR 1488XXXX AI-10004576-4 (已失效)	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	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條第1款1項(2)分項及第3條第1款規定,根據同一法律第30條第1款的規定,可被科處澳門元五萬元至三十萬元的罰款
103/MI/2021	翁敏儀	BIR 5062XXXX MI-10002594-6 AI-10006171-8	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不履行合作義務	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6條(2)項規定,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第3款的規定,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17/MI/2022	陳彬瑜	MI-10001863-2	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業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通知房屋局	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22條(1)項(3)分項,根據同一法律第31條第3款之規定,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
21/MI/2022	林偉波	MI-10002386-8		